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09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或担保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或担保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或担保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标的资产：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证通电子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工业物业产权。

因贷款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贷款具体额度、期限、利率及具体担保条件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和金融或担保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负责人在需要时做出决定并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抵押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抵押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或担保机构申请贷款，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